

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（以下簡稱豬瘟疫苗）。

第 八 條 豬瘟疫苗之用法用量，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，自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次修正。鑑於我國動物保護意識提升，為減少活兔因製造疫苗而犧牲，停止國內使用兔化豬瘟疫苗，而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作為國內清除豬瘟防疫政策所需使用之疫苗，爰修正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，共計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種類，另配合國內停止使用兔化豬瘟疫苗後，無須再規範疫苗製造商須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種毒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豬瘟疫苗之用法用量，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考量國內停止使用兔化豬瘟疫苗之影響，應提供該疫苗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，爰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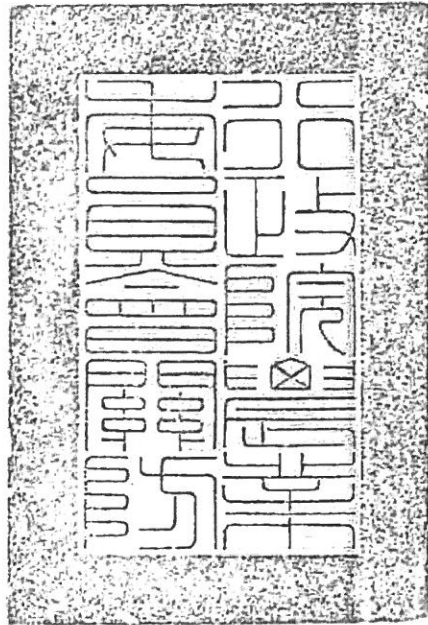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免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(以下簡稱豬瘟疫苗)。	第二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<u>免化豬瘟疫苗、免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(以下簡稱豬瘟疫苗)</u>，<u>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疫苗。</u> <u>前項疫苗為免化豬瘟疫苗者，所需疫苗種毒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，並由該機關開立證明交由疫苗製造廠供作申請疫苗查驗之憑據。</u>	一、為維護動物健康及福利，減少活兔因製造疫苗而犧牲，停止國內使用免化豬瘟疫苗，而以免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作為國內清除豬瘟防疫政策所需使用之疫苗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配合國內停止使用免化豬瘟疫苗後，無須再規範疫苗製造商須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種毒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
第八條 豬瘟疫苗之用法用量，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。	第八條 豬瘟疫苗為<u>活毒疫苗者，溶於稀釋液後，先充分振盪，使之完全溶解後，於豬隻耳後頸部或其他適當部位以皮下或肌肉注射方法接種；針頭大小及長度應適當，以避免疫苗溢出體外。</u> <u>豬瘟疫苗為不活化或次單位疫苗者，其用法用量，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。</u>	豬瘟疫苗應依其標籤及仿單記載之用法及用量使用，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使用方法，並修正第二項文字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考量國內停止使用免化豬瘟疫苗之影響，應提供該疫苗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72725A號



修正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